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B1/20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發出銀行內部審計職能修訂指引

貴機構或已知悉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已於 2012 年 6 月 28 日發出《銀行內部審計職能》最後定本指引(英文版本)(參閱<http://www.bis.org/publ/bcbs223.pdf>)。較早前巴塞爾委員會曾就相關指引進行公眾諮詢，香港業界亦有作出回應。

該指引建基於 20 項原則，取代了 2001 年發出的《銀行內部審計及監管機構與審計人員的關係》的文件(英文版本)，並已顧及監管措施與銀行業界在此期間的發展，以及近期金融危機帶來的教訓。修訂該指引的目的，是促進銀行內部建立穩健的內部審計職能及對其進行有效的監察評核。該指引亦鼓勵銀行內部審計人員遵守當地及國際的內部審計專業標準，並提倡在制定內部審計標準及措施時應充分考慮審慎監管事項。

金管局將會採取相應行動，修訂《監管政策手冊》中的 IC-2「內部審計職能」單元，使其既與上述修訂指引一致，亦能適合本港銀行界。在此期間，所有認可機構應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最新指引檢討內部審計職能，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查找是否有任何重大不足之處或問題。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楊雲雲女士(2878-1388)或張錦文先生(2878-1022)。

助理總裁
(銀行政策)
簡嘉蘭

2012 年 7 月 5 日

副本送：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收件人：廖俊傑先生)